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，訂定「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
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系學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

（一）轉系生。

（二）轉學生。

（三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
（四）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。

（五）曾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學科，其學分之抵免以四、五年級修習者為限。

三、學士班學分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申請學分抵免者，抵免科目之總學分數，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時，准予抵免。

四、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，辦法如下：

（一）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，以較少學分登記。

（二）以少抵多者，從嚴處理。

（三）課名不同但課程內容相關者，由本系審議決定。

五、申請學分抵免之學生，須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申請時須繳交

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

六、學分抵免之審核，經本系審議決定後，送請教務處複核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